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13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下午2:00—2:30在公司西安办公地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保清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保清女士回避表决）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常德新中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新中喆”）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一次或分批提取借款。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可在规定期限内随时归还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